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股东

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项。

三、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拟开户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能够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独立董事：宿玉海、魏士荣、张宏、李丰收

2023年3月22日